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747

電子信箱：q09259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家字第1110141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3200E_1110141595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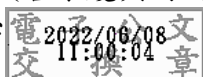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家庭教育教育中心111年度家庭教育計畫—「幸福家庭楷模徵選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喚起國人重視家庭價值，藉由幸福家庭楷模甄選，鼓勵家人互相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喚起國人重視夫妻、親子、祖孫等家人關係培養及經營，促進家庭溫馨、和樂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規格及件數請依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作品繳交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採親送或逕寄至祥和國小輔導室收（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



111/06/09

1110002652